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第二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u>但不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u>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創新版開放信用交易，爰修訂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範圍未涵蓋項目，刪除”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並刪除”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等贅述文字。

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以下略)	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以下略)	
--	--	--